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6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8:3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1,112,267.66 元进行分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070,335,893.19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21,448,160.8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99,573,24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2,531,819 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